

淄博市张店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——政府采购

(领域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)

1.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。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，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，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60%以上。(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)

2.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。10月底前，在科技创新、绿色建材等领域嵌入“政府采购+”模式，发挥财政补助或扶持政策叠加功能，创新推出更多惠企融资产品，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“惠企贷”融资业务。(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)

3.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。10月底前，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，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。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对守信市场主体减免履约保证金；对虚假承诺等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。(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)

4.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。10月底前，推广政府采购项目市域内远程异地评审模式，严格专家履职管理，完善专家随机抽取规则，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，确保项目评审公平、公正。(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)

5.强化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。9月底前，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，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10月底前，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，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）

6.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。7月底前，将监管要求嵌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，增设采购关键节点提示功能。8月底前，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，实现对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、预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7.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。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，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，11月底前，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，督促相关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8.积极拓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交易模式。6月底前，科学界定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实施范围，降低采购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，节省财政资金，减轻企业交易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9.探索实施政府采购“盲审”。7月底前，探索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实施“盲审”，运用数字化技术，隐藏投标企业信息，评审专家对投标企业技术部分进行“盲审”，突出技术内容的专业化评审，消除评标专家对投标单

位非技术因素的影响，让评标结果更加公平。（牵头单位：
区财政局）